

## 捐赠票据使用说明

——给个人捐赠者

尊敬的红树林基金会(MCF)捐赠人：

感谢您对红树林基金会(MCF)的关注和支持。

红树林基金会(MCF)一直坚持“公开透明”的公益原则，我们认为为捐赠人提供公益事业统一捐赠票据是公益组织反馈捐赠人最基本的要求。为规范和方便开展相关工作，特作以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红树林基金会(MCF)承诺对收到的每一笔捐赠均开具公益事业统一票据(捐赠收据)。**

关于捐赠票据的说明：

1. 关于捐赠票据抬头及日期：

抬头：捐赠票据的抬头统一按照付款人姓名填写。

日期：红树林基金会(MCF)使用的是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电子票据，票据日期为系统默认，即开票当天。

2. 关于捐赠票据开具截止时间、寄送：

红树林基金会(MCF)为了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财务工作，当月的捐赠票据需及时开具。当月捐赠对应的票据最迟于次月 5 日前全部开具。

需要捐赠票据的捐赠人，请在捐赠当月发送邮件至 [mcfjzpj@mcf.org.cn](mailto:mcfjzpj@mcf.org.cn)，并在邮件提供捐赠记录、捐赠人姓名和手机号码，或拨打 0755-82836701 联系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开具。

鉴于政府已统一使用电子捐赠票据，请捐赠人正确留存手机号以接收电子捐赠票据的短信；红树林基金会(MCF)开出电子捐赠票据时，捐赠人预留的手机号会收到捐赠票据信息，示例详见附件 1。

### 3.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抵扣票据的使用

2013年1月1日，红树林基金会（MCF）正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抵扣资格，开具的捐赠票据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抵扣资格，全国通用。

### 4. 关于税前抵扣的示例（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目前最常接触的个人所得额是工资薪金所得，这里的工资薪金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工资薪金所得减去免征额后的余额**。捐赠票据原则上当月抵扣，只能一次抵扣，超过抵扣额度的，不能递延到下月。

计算案例参考如下（单位：元）：

张先生(中国籍)某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扣除五险一金后）7,000元，工资薪金个税起征点为5,000元。

项目	计算		
本月公益捐赠额	0	400	1000
应纳税所得额	$7,000-5,000=2,000$	$7,000-5,000=2,000$	$7,000-5,000=2,000$
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额	$2,000*30\%=600$	$2,000*30\%=600$	$2,000*30\%=600$
捐赠抵扣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000-400=1,600$	$2,000-600=1,400$
应纳税额	$2,000*3\%=60$	$1,600*3\%=48$	$1,400*3\%=42$
备注	公益捐赠额400元 <b>小于</b> 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额600元，捐赠额可全额抵扣 • 公益捐赠额1,000元 <b>大于</b> 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额600元，只能抵扣600元。 • 超出部分400元（1,000-600）不能递延至下月抵扣。		

### 5. 其他值得注意的事项

需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抵扣个人所得税的个人捐赠者，请注意**当月**提交单位财务/HR 申请抵扣，避免跨月使用；如当月单位财务/HR 未能帮忙成功申报，可以在次年3月1日~6月30日使用国家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补录入捐赠信息，申请抵扣，具体操作截图请查阅附件2。

其他问题，都可以拨打 0755-82836701 询问。

## 人与湿地，生生不息



您的捐赠是对红树林保护工作的最大支持！再次致谢！愿我们在公益路上携手同行！

人与湿地、生生不息！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附件 1 电子捐赠票据短信示例

附件 2 “个人所得税” APP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补录捐赠抵扣的步骤

附件 1 电子捐赠票据短信示例

【广东财政电子票据】202\*\*\*\*\*（年月日）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向（您的姓名）开具财政电子票据。票据代码 44050120 票据号码 0001135681 校验码 GNKnMr 金额\*\*\*\*.00（您捐赠的金额）查验网站：<http://dzpj.czt.gd.gov.cn/billcheck/html/index.html>

附件 2 “个人所得税” APP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补录捐赠抵扣的步骤

第一步：选择“我要办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选择年度”





第二步：建议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报服务”

< 返回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温馨提示

针对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所得综合计算，并在纳税人日常按照预缴税率预扣预缴的基础上，汇总纳税人年度全部应税所得，按照年度税率表进行汇算清缴，实行多退少补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报服务** ✓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须知

标准申报须知（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报服务）

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在2020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纳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 2、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填写信息。
- 3、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

请仔细阅读 [《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 和 [《预填数据使用须知》](#) 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

不同意

第三步：确认**基本信息**后，在“收入和税前扣除”页面最下方点击“准予扣除的捐赠额”申报捐赠信息



标准申报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请点击进去、确认金额**

工资薪金 **①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劳务报酬 0.00

稿酬 0.00

特许权使用费 0.00

应纳税所得额 -- 保存 下一步



标准申报

专项附加扣除 30000.00

其他扣除项目 0.00 收起

年金 0.00

商业健康险 0.00

税延养老保险 0.00

允许扣除的税费 0.00

其他 0.00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① 您的捐赠金额未填写受捐赠单位、备注、捐赠凭证号，请在详情中补充。

应纳税所得额 -- 保存 下一步

## 人与湿地，生生不息



第四步：新增或修订“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返回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新增**

如果月度没有申报，选择“新增”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360.00元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①

**360.00元**

根据公益捐赠支出情况，您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金额 **分配扣除**

捐赠金额：360.00元 如果月度已经申报，请点击此处进入：补充或修订信息  
受赠单位：-

< 返回 详情 修改

受赠单位名称

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捐赠凭证号

捐赠金额

扣除比例 ① 10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

备注 --

删除

## 人与湿地，生生不息



第五步：正确填写电子捐赠票据的相关信息。

**特别提醒：**因每次仅能填写一张捐赠票据（短信）的“票据号码”，所以如果您一年内有多张电子捐赠票据（收到多条短信）且未在当月申报，需要在年度综合申报时补录，每次录入、保存成功后，请根据票据数量，返回第四步选择“新增”、完成补录。

取消 修改

ⓘ 特别提醒：请确认您填报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以免不诚信申报行为被税务信息系统记录。

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300050469413H

受赠单位名称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捐赠凭证号 0001150700  
短信中的“票据号码”

捐赠金额 (元) 360  
每条短信中的捐赠金额

扣除比例 ⓘ 10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 (元) 360

备注 ⓘ  
无特殊情况，可不填写  
请备注说明您符合的可扣除捐赠情形。

取消 修改

捐赠金额 (元) 360

扣除比例 ⓘ 100%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 (元) 360

备注 ⓘ  
请备注说明您符合的可扣除捐赠情形。

0/150

下拉到最底部“保存”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

保存